

(中文譯本)

本函檔號 OUR REF : EOC/CR/ORD/1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106 2178
圖文傳真 FAX : 2824 3892

香港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會議大樓
立法會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有關賦權平機會可以猶如有權提出法律程序的人一樣提起和持續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的反歧視條例之下的規例

在《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小組委員會 2009 年 5 月 25 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提供有關平機會曾否就個別具體個案考慮以《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之下的對應規例(相關規例)作為行事依據的資料。

只有在有權提出法律程序的人士沒有這樣做，而規例訂明的相關條件又符合時(即有關個案能帶出一個原則問題，並且以平機會看來是甚有理據支持的)，相關規例才會發揮作用。在此情況下，相關規例賦權平機會可以猶如該人一樣提起法律程序。援引相關規例是平機會為跟進一些值得關注的問題而可以選擇的不同做法之一。一個顯著的例子是平機會於 1999 年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而進行的正式調查。

平機會在 1999 年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展開正式調查後，收到涉及學生被指稱在該制度下受到歧視的個別投訴。這些投訴並未能以調解的方式達致和解。平機會可以選擇的其中一個做法，就是猶如該具體個案的學生般提起法律程序。但此舉可能會把有關的學生及其家長牽涉

入訴訟中，有違他們的意願。平機會最終決定就整體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申請司法覆核，而不把個別個案帶上法庭。

援引相關規例是平機會為跟進值得關注的問題而可選擇的不同方案之一。其他方案還包括以通常的方式向那些能帶出相同問題的類似個案提供法律協助、申請司法覆核、為法庭提供法庭之友，以及進行正式調查。平機會將繼續按不同情況考慮及採用所有可供選擇的方案。

平等機會委員會
法律總監

潘力恆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